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新管〔2021〕58号

关于印发《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局（室）、园区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韶府〔2019〕19号）等相关规定，开展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行动，以更有效地推动园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特制定《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若干措施（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管委会科技创新局反映。

（联系人：胡炜，电话：0751-8280335）



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若干措施（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9年修订）、《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韶府〔2019〕19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园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开展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行动，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一系列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促进企业健康快速成长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第四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指以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高成长企业”）为服务对

象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旨在为经历了解化之后的高成长企业提供更大的研发和生产空间、更加完善的技术创新和商务服务体系。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范围

第五条 申报韶关高新区奖励政策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应具备的条件和范围:

- (一) 在高新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税收纳入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财政;
- (三) 通过市级以上认定或备案;
- (四) 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 (五) 奖励条款中规定不受上述范围限制的平台。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奖励标准参照《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七条 运营评价主要内容:

1. 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团队建设、环境建设等情况。
2. 孵化服务。主要包括培训服务、咨询服务、人才服务等。
3. 孵化培育。主要包括孵化成效、企业发展等。

第八条 在孵企业评价主要内容:

1. 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或税收等内容。
2. 科技创新。主要包括科技储备、创新成果、科研投入、

项目立项、服务配置等内容。

3. 成果转化。主要包括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应用。

4. 创新载体建设。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等内容。

5.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主要包括人才引进等内容。

6. 附加。主要包括在孵企业所获各类荣誉表彰等内容。

第九条 运营评价工作主要程序：

（一）准备

韶关高新区范围内孵化载体及企业，按申报通知或指南及时申报。

（二）自评

孵化载体必须对上一年的运行情况进行运营评价，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孵化载体运营评价自评报告（附件1）、孵化载体运营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附件3）及佐证材料、在孵企业自评报告（附件4）、在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附件5）及佐证材料。

（三）评价

韶关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组织专家评估或第三方评价、公众问卷及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条 评价报告将按照中央和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

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按百分制计算，等级一般划分为三档：80（含）-100分为优、60（含）-80分为良、60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作为年度政策奖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申报及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评审及政策兑现程序：

（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以上认定或备案证明、培育优秀企业及服务企业融资情况证明等材料提交至科技创新局；

（三）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内企业申报奖励政策的，由所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运营单位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审核后推荐报送科技创新局；

（四）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结果报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委务会专题研究审定；

（五）结果公示；

（六）政策兑现。

第十三条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将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有关申报情况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对有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韶关高新区企业诚信“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扶持经费由韶关高新区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为 3 年，试行 1 年，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附件：1. 孵化载体运营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2. 众创空间、孵化器评价指标指标体系

3. 加速器评价指标指标体系

4. 在孵企业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5. 在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孵化载体运营评价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孵化载体的基本情况（孵化运营团队的建设情况、平台及考核制度建设等）

二、孵化服务情况（培训、路演、人才、投融资、科技项目服务等）

三、孵化成效（在孵、新增入孵企业情况、毕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概述等）

四、培育发展（孵化企业获得知识产权、培育科创平台、所获服务所获资质、表彰等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附件 2

众创空间、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基地建设 (10分)	团队建设 (5分)	运营团队人才学历、职称情况 (2分)	大专或初级职称: 0.2分×人数 本科或中级职称: 0.5×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高级职称: 1分×人数; 不超过2分		提供学历、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运营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情况 (3分)	0.5分/人次, 不超过3分		提供培训结业证书、提供培训的照片、文字说明
	环境建设 (5分)	运营管理方法、考核制度的制定 (1分)	0.2分×数量, 不超过1分		提供已印发实施的管理办法
		引进并打造各类服务平台(税务、法律、工商、融资) (4分)	1分×数量, 不超过4分		平台营业执照、入驻协议书、申请材料等
	孵化服务 (20分)	提供生活配套服务设施(食堂、便利店、文印服务、路演室、宿舍等) (2分)	0.5分/项, 不超过2分		现场勘查与图片资料相结合
		累计参与培训、路演、研讨活动的人数 (2分)	1分/每20人, 不超过2分		企业参赛报名表、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现场签名及报名表等
		媒体对孵化平台的报导、宣传推广等 (1分)	园区媒体: 0.2分×数量 市级媒体: 0.5分×数量 省级以上媒体: 1分×数量		媒体新闻截图
	投融资服务 (5分)	为在孵企业的投资、融资等活动提供中介或者直接服务 (5分)	1分×案例个数或1分×(投融资额/20万)		投融资协议书
	咨询服务 (5分)	为企业提供各类咨询及项目引导服务(风险评估、产业引导、研发方向等) (5分)	1分×数量, 不超过5分		提供合同协议、交易凭证等

	人才服务 (5分)	为企业引进各类层次技术人 才 (5分)	大专: 0.2 分×人数 本科/初级职称: 0.5×人数 研究生/中级职称: 1×人数; 博士及以上/高级职称: 2×人数;		在职在岗证明、 学历或职称证 书、社保证明等 材料
孵化培育 (70分)	孵化成效 (50分)	新增入孵企业数量 (12分)	未定级: 基本分 0 分, 1.2 分×数量。 市级: 基本分 3 分; 省级: 基本分 5 分; 国家级: 基本分 8 分; 每净增 1 家, 给予 1 分; 已定级但未达到国家、省、市级考核在孵目标的, 每新增 1 家的给予 0.5 分。 综合得分=基本分+新增数(未定级)×1.2 分或净增数(已定级)×1 分或新增数(已定级但未达到国家、省、市级考核在孵目标的)×0.5 分		入驻申请表、入 孵名单、营业执 照
		新增孵化场地情况 (3分)	0.5 分/200m ² , 不超过 3 分		场地租赁证明
		当年毕业企业情况 (10分)	2 分×数量, 不超过 10 分		已毕业企业证明
		当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5分)	1 分×数量, 不超过 5 分		批复文件或高企 证书
		当年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情 况 (5分)	0.5 分×数量, 不超过 5 分		批复文件
		获得孵化器培育资质 (10分)	国家级: 10 分 省级: 5 分 市级: 2 分		批复文件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5分)	税收≥2 万或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 元, 0.1 分×数量; 不超过 5 分。		纳税证明或企业 所得税纳税申报 表或营业收入证 明等
	培育发展 (20分)	当年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 情况 (10分)	实用新型或商标、外观: 0.5 分×数量; 发明专利: 2 分×数量; 软件著作权: 1 分×数量。		授权证书

		当年培育科创平台情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5分）	市级：1分×数量； 省级：2分×数量； 国家级：5分×数量；不超过5分。		批复文件
		当年培育企业所获服务所获资质、表彰等情况（5分）	市级：0.5分×数量； 省级：1分×数量； 国家级：2分×数量；不超过5分。		批复文件
附加		当年培育瞪羚企业、国家省市人才情况、进出口情况、企业上市情况	评价分；超出100分，以100分为准		批复文件
综合得分					

附件 3

加速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基地建设 (10 分)	团队建设 (5 分)	运营团队人才学历、职称情况 (2 分)	大专或初级职称: 0.2 分×人数 本科或中级职称: 0.5×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高级职称: 1 分×人 数; 不超过 2 分		提供学历、职称证 书、社保证明
		运营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情 况 (3 分)	0.5 分/人次, 不超过 3 分		提供培训结业证 书、提供培训的照 片、文字说明
	环境建设 (5 分)	运营管理方法、考核制度的制 定 (1 分)	0.2 分×数量, 不超过 1 分		提供已印发实施的 管理办法
		引进并打造各类服务平台(税 务、法律、工商、融资) (4 分)	1 分×数量, 不超过 4 分		平台入驻协议书、 营业执照、申请材 料等
	培训服务 (3 分)	提供生活配套服务设施(食 堂、便利店、文印服务、路演 室、宿舍等) (2 分)	0.5 分/项, 不超过 2 分		现场勘查与图片资 料相结合
		媒体对孵化平台的报导、宣传 推广等 (1 分)	园区媒体: 0.2 分×数量 市级媒体: 0.5 分×数量 省级以上媒体: 1 分×数量, 不超过 1 分。		媒体新闻截图
孵化服务 (25 分)	投融资服 务 (7 分)	为在孵企业的投资、融资等活 动提供中介或者直接服务 (7 分)	1 分× (投融资额/100 万)		投融资协议书
	辅导服务 (5 分)	为企业提供各类咨询、项目包 装、上市辅导服务 (5 分)	1 分×数量, 不超过 5 分		提供合同协议、发 票、收款凭据等
	人才服务 (10 分)	为企业引进各类层次技术人 才 (10 分)	大专: 0.2 分×人数 本科/初级职称: 0.5 分×人数 研究生/中级职称: 1 分×人数; 博士及以上/高级职称: 2 分×人数。		在职在岗证明、学 历或职称证书、社 保证明等材料

孵化培育 (65分)	孵化成效 (45分)	新增入孵企业(营业收入超过5千万元的企业)数量(12分)	未定级: 基本分0分, 1.2分×数量。 市级: 基本分3分; 省级: 基本分5分; 国家级: 基本分8分; 每净增1家, 给予1分; 已定级但未达到国家、省、市级考核在孵目标的, 每新增1家的给予0.5分。 综合得分=基本分+新增数(未定级)×1.2分或净增数(已定级)×1分或新增数(已定级但未达到国家、省、市级考核在孵目标的)×0.5分	入驻申请表、入孵名单、营业执照
		新增孵化场地情况(3分)	0.5分/200m ² , 不超过3分	场地租赁证明
		当年毕业企业情况(10分)	2分×数量, 不超过10分	已毕业企业证明
		当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情况(5分)	1分×数量, 不超过5分	批复文件
		获得加速器培育资质(10分)	国家级: 10分 省级: 5分 市级: 2分	批复文件
		当年税收超过10万或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新增在孵企业数量(5分)	0.1分×数量, 不超过5分	纳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收入证明等
培育发展 (20分)	当年孵化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情况(10分)	实用新型或商标、外观: 0.5分×数量; 发明专利: 2分×数量; 软件著作权: 1分×数量。	授权证书	
	当年培育科创平台情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5分)	市级: 1分×数量; 省级: 2分×数量; 国家级: 5分×数量; 不超过5分。	批复文件	
	当年培育企业所获服务所获资质、表彰等情况(5分)	市级: 0.5分×数量; 省级: 1分×数量; 国家级: 2分×数量; 不超过5分。	批复文件	

附加		当年培育瞪羚企业、国家省市人才情况、进出口情况、企业上市情况	评价分；超出 100 分，以 100 分为准		批复文件
综合得分					

附件 4

在孵企业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参考提纲）

- 一、在孵企业的基本情况（经济效益）
- 二、科技创新情况（科技储备、创新成果、科研投入、项目立项等）
- 三、成果转化情况（知识产权、转化应用等）
- 四、创新载体建设等情况（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等）
- 五、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情况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附件 5

在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经济效益 (10分)	营业收入或 税收 (10分)	企业产生的新增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或新增纳税额) (10分)	(营业收入万元/100万元) ×0.5分或(新增税收万元/2万元)×1分		提供财务报表、完税证明
科技创新 (35分)	创新成果 (5分)	开发出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5分)	0.2分×数量		第三方认证、图片和其他相关佐证
	科研投入 (15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5分)	(30%-50%)得2分; 50%以上得5分。		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研发经费投入额度(10分)	0.2分×(投入/10万元), 满分10分。		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项目立项 (10分)	拟立项项目获批(10分)	国家级: 满分 省级: 5分×数量 市级: 2分×数量		项目清单、批复函等
成果转化 (25分)	研发配置 (5分)	考核已有研发设施、设备、软件等配置的合理性以及效用发挥程度(5分)	(科研设施设备价值/100万元)×1分		设备清单、资产登记证明、合同、发票
	自主知识产权 (10分)	授权专利数(10分)	实用新型或商标、外观: 0.5分 ×数量; 发明专利: 2分×数量; 软件著作权: 1分×数量; 不超过10分。		专利授权书等材料
	转化应用 (10分)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应用的数量(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10分)	1分×数量		第三方认证、图片和其他相关佐证。

	资源配置 (5分)	当年通过融资、重组、并购、技术转让等方式获得较大提升的(5分)	5分		提供资源配置方式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
创新载体建设 (20分)	创新平台建设 (10分)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10分)	省级及以上: 数量×10分 市级: 数量×5分		批复文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 (10分)	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企业荣誉(10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5分) 瞪羚企业(10分) 高新技术企业(10分)		批复文件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10分)	人才引进 (5分)	当年企业引进人才数量(5分)	大专: 0.2 分×人数 本科/初级职称: 0.5×人数 研究生/中级职称: 1×人数; 博士及以上/高级职称: 2×人 数; 不超过5分。		在职在岗证明、学 历或职称证书、社 保证明等材料
	人才培养 (5分)	参加或组织宣传、培训、学习等活动次数(5分)	次数×0.5分		企业参赛报名回执、现场照片、现 场签名等
附加		在孵企业所获各类荣誉表彰、奖励(含赛事、资金等)	市级: 0.5 分×数量; 省级: 1分×数量; 国家级: 2 分×数量。		批复文件
综合得分					